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先兵	刘先兵、徐冬梅、RONG YIMING
审计委员会	范春仙	范春仙、徐冬梅、胡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冬梅	徐冬梅、范春仙、高建
提名委员会	RONG YIMING	RONG YIMING、徐冬梅、刘先兵

自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